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選舉委員會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委員會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5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6(1)條中，廢除“儘管有第4及5條的規定，”；
- (b) 在第8(3)條中，廢除“under subsection (2)”而代以“by the voter under subsection (2) for the same election”。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

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《選舉委員會
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規例》的發言

主席，

我動議修訂《選舉委員會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規例》，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。

規例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，而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規例。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，目的是使規例內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。

多謝主席。

KF1385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在第6條中 —

(i) 在第(13)款中 —

(A) 在“may,”之前加入“by a Committee”；

(B) 廢除“the Committee concerned”而代以“that Committee”；

(ii) 在第(16)款中，在“on”之前加入“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”；

(b) 在第8(c)條中，廢除“書面通知”而代以“任何書面通知”。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

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
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》的發言

主席，

我動議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》，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。

規例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，而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此規例。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，目的是使規例內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。

多謝主席。

KF1386